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袁代秦

電話：(02) 2191-0189分機2313

電子信箱：conyu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00947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銀行之授信客戶為本部公告制裁名單，對其屆期債務之到期日予以展延是否違反資恐防制法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4月2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064650號、107年5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1099060號函。
- 二、按資恐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一、對其金融帳戶、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，為提款、匯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或轉讓。二、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為移轉、變更、處分、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、品質、價值及所在地。三、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。」該規定為目標性金融制裁，目的在於凍結本部公告制裁對象之資產，任何人不得為足以變動制裁對象之其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品質、價值之行為，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。銀行之授信客戶為本部公告制裁名單，相關資產已依





裝

法予以凍結，該客戶如欲清償屆期授信債務，得依本法第6條規定提出申請；如因申請案尚在資恐防制審議會審議中，而有就該屆期債務之到期日辦理展延之需要，審酌銀行原授信或清償條件未變更，僅配合本法第6條申請案審議進度而調整清償日期，並未使制裁對象之授信債務品質、價值有所變動，亦未使其獲得其他財產上利益。是以，此類屆期債務之到期日展延應不在本法第7條第1項規範範圍內。

三、有關貴會「資恐防制法之銀行實務問答集」(三)凍結實務釋疑部分，請參照前揭說明予以補充或更新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檢察司

2018/07/13  
09:21:41

訂



線